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保險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余珍如
訴訟代理人　陳廣祐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佳信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芸秀
訴訟代理人　甘昊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　告　蔡秋聰律師即余昭蓉之破產管理人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更要保人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將以訴外人余昭蓉名義為要保人，與美商紐約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（現為元大人壽股份有限公司，下稱元大公司）訂立保單號碼LTPR5132、LTPR5133號保險契約(以下稱系爭保險)之要保人變更為原告。嗣於訴訟中，追加請求確認原告對被告有無因管理或不當得利之債權存在，並將原有起訴聲明列為先位聲明，追加備位聲明為：確認原告對被告有新臺幣（下同）132萬236元之債權存在（見本院卷第305頁）。就先位聲明部分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保單價值準備金即826,915元計算（見台灣高雄地方法院110年度審訴字第1011號卷第93頁）；備位聲明部分，則應以原告所主張之債權額即132萬236元計算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因本件預備合併之訴勝訴所得受之經濟利益僅為單

一，故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32萬23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,167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9,470元，尚應補繳4,697元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俞亦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思賢